

江西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5〕126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师范大学“互联网+”大赛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《江西师范大学“互联网+”大赛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西师范大学

2015年12月16日

江西师范大学“互联网+”大赛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激发我校师生创新创业热情，加强参加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的组织管理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成立领导机构

学校成立“互联网+”大赛活动领导小组，由校长担任组长，分管教务处工作和分管团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教务处、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、团委、研究生院（研究生工作部）、学生处（学工部）、招生就业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商学院、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、软件学院、财政金融学院及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组成。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和团委，下设综合协调组和竞赛组。综合协调组（教务处）负责大赛协调、联络、文件起草等工作，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改，将赛事成果回馈到人才培养过程。竞赛组（团委）负责比赛项目的遴选、培育和培训，做好大赛规则制定、专家邀请、作品改稿、模拟答辩等日常赛事工作。

领导小组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研究部署“互联网+”大赛工作，协调解决竞赛组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二、组建专家团队

成立学校“互联网+”大赛专家指导团队，由经济学类、计算机软件等相关学科领域及熟悉“互联网+”大赛规则的专家组成。

专家团队负责评估、推荐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，并担任竞赛评委，指导帮助学生提高项目水平。

三、出台激励制度

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和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是当前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三大顶级赛事，为进一步调动我校师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的积极性，学校出台《江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》（试行），对以上三大赛事获奖师生进行奖励。

四、打造竞赛平台

为促进“互联网+”大赛参赛项目的遴选、培育和实训，学校整合全校创新创业竞赛资源，重点打造好四大竞赛平台。

一是大学生创意大赛。由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牵头，每年9月—10月举办，通过大赛选拔出一批具有很强创新性、易于包装成产品或服务，可以向市场推广的好项目。大赛经费从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经费中列支。

二是大学生创业大赛。由招生就业处牵头，每年10月—11月举办决赛，通过大赛锤炼一批创业团队，选拔出一批具有较强创业性和实战性的大学生创业项目。大赛经费从学校就业经费中列

支。

三是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内选拔赛。由团委牵头，每两年举办一次，通过大赛选拔出一批优秀项目和团队，推荐参加省赛和国赛。大赛经费从学校“挑战杯”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四是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包含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）校内选拔赛。由教务处、团委牵头，每年4月—5月举办决赛，通过大赛选拔出一批优秀项目和团队，推荐参加省赛和国赛。大赛经费从学校教学经费和“挑战杯”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五、抓好项目孵化

为帮助参赛项目解决资金、技术、场地、设备等困难，学校重视、支持学生创业项目的孵化工作。

一是在实验室孵化，依托各学院“挑战杯”创新实验室，遴选优质项目入驻，孵化重点立项项目。

二是在大学生创业工作室孵化，学校成立大学生创业工作室，装修、配备10间左右的工作室，配备必要办公和研究设备，由学校公开招标优质项目入驻，孵化重点立项项目。

三是在鹿鸣文创园、科技园、大学生创客中心孵化，由学校统筹，重点孵化大学生已创业项目。

六、举办创业精英训练营

学校通过定期举办大学生创业精英训练营，切实加强大学生创业素质和能力的培训。

一是每年从学校创新创业有关赛事中遴选40名左右学生骨干，举办大学生创业精英训练营。由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牵头负责，参照KAB培训理念和模式，聘请校内外导师，全方位培训大学生创业思想、方法和能力，将其打造成为创意诞生的摇篮、企业家诞生的摇篮、优秀团队诞生的摇篮。

二是邀请“互联网+”大赛全国资深评委来校作辅导培训，帮助参赛师生熟悉大赛规则，及时准确把握大赛导向。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12月16日印发
